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50号

申请人：何效兵，男，汉族，1975年9月12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

委托代理人：肖培亮，男，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伟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77号702室。

法定代表人：邱露霞，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潘俊杰，男，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保仪，女，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东华华盛南路2-3（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唐炳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嘉仪，女，该单位员工。

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全露锋，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德敏，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何效兵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伟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肖培亮、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潘俊杰、第三人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嘉仪及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曾德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我单位，我单位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伍某某，伍某某并非我单位的员工和代表，伍某某与我单位是平等的合同主体关系，其招聘员工属个人行为，不能代表我单位，也不需要征得我单位同意，我单位对招聘情况不知情，伍某某招聘的工人不会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伍某某招聘申请人之后，直接管理安排申请人工作及支付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不接受我单位管理，我单位未安排申请人从事工作，没有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具备确认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及情形，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

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三人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我单位不认识申请人，不清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关系。

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我单位与被申请人是分包关系，我单位不清楚伍某某与被申请人的合同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居家用品园区SQQ-1902-4地块工地工作，该工地属于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的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将该项目的部分劳务分包予被申请人。申请人主张其知悉工地工头伍某某在工地招聘，并通过伍某某于2022年3月17日进入工地工作，负责墙面抹灰和木工，其于2022年4月9日受伤，伍某某和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分别支付过其工资。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将承包工程的砖墙砌筑劳务分包予伍某某，但不确认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上述分包劳务，也不确认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另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过工资款项。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表示其单位基于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和《总包代发工人工资协议》而代发申请人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1.《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砌体工程（二组）劳务分包合

同》，该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作为甲方工程承包人与伍某某作为乙方劳务分包负责人签订，其中结算及款项支付有如下约定内容：双方每月25日进行一次中间结算，甲方支付某月进度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月度所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出勤表和已发工资表凭证等。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与案外人伍某某签订并有实际履行该劳务分包合同，但主张双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操作，伍某某聘用的劳务工人名单及费用没有向其单位报备。2. 书面证明、工牌，送货单和转账记录。其中书面证明载有证明申请人在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黄埔总建工地上班的内容，落款证明人处有“伍某某”字样的签名及摁捺指模，落款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工牌载有“黄埔建总”的标识。送货单载有内容实为劳务结算明细，包括R角、后浇带共3011元，公司支付生活费1000元，陈某2022年4月21日晚上通过微信支付2011元，伍某某已结清，木工1750元。转账明细显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转账支付申请人700元，陈某在2022年9月18日通过微信分别支付申请人2011元和1750元。被申请人与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确认上述证据真实性。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庭后补充提供了《总包代发工人工资协议》，该协议显示由第三人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乙方自愿委托甲方代发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及银行卡等发放工

资所需资料。

本委认为，依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工程建设领域存在转包、分包、再分包等行业现象，虽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从事的劳务属于其单位承包项目，但据被申请人与伍某某签订的《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砌体工程（二组）劳务分包合同》，被申请人应掌握伍某某聘用劳务工人的名单，但被申请人并未能向本委提交相关名单有效证明其单位该主张。又虽本案所涉项目系被申请人的工程，但申请人亦自认其系因伍某某招聘进入项目工程工作，申请人举证的书面证明、送货单和转账记录可以证明其由“伍某某”管理和结算劳务报酬，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彼此之间未形成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应当同时具备之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但被申请人作为发包方，将项目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被申请人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